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3	8,862	16,266
其他虧損	4	(1,129)	(2,209)
所謂短期貸款之減值虧損	11	(10,000)	—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0	(64,985)	—
行政支出		(13,986)	(10,602)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5	<b>(81,238)</b>	3,455
所得稅支出	6	—	—
<b>年內(虧損)溢利</b>		<b>(81,238)</b>	<b>3,455</b>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9	30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虧損		306	429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u>1,690</u>	<u>(10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2,265</u>	<u>630</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78,973)</u>	<u>4,085</u>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0.81)</u>	<u>0.0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069	99,619
可供出售投資	9	76,564	99,324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23,843	—
會籍債券		1,300	—
		<u>199,776</u>	<u>198,943</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875	5,084
所謂短期貸款	11	—	—
可供出售投資	9	15,74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5,964	719,369
		<u>645,588</u>	<u>724,45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83	3,042
		<u>3,983</u>	<u>3,04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41,605</u>	<u>721,41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41,381</u>	<u>920,354</u>
<b>資產淨值</b>		<u>841,381</u>	<u>920,35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969	9,969
儲備		831,412	910,385
		<u>841,381</u>	<u>920,354</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841,381</u>	<u>920,354</u>

##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的應用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要求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旨在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於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現時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符合對沖會計交易種類獲引入較大靈活性，尤其為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已經移除，及已引入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提供有關的影響之合理估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運作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運作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容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運作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參與合營運作之一方以現有的業務向合營運作作出注資，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運作之成立。

合營運作方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就業務合併之規定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預期，如發生上述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處理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有銷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與以權益法入賬的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就失去一間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交易所帶來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之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的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所帶來的收益及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之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期，如發生該等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公司債券及短期存款獲取利息收入。本集團並沒有經營分部營運，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57	8,305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4,771	5,946
特許費收入	505	2,015
其他	29	—
	<u>8,862</u>	<u>16,266</u>

### 4. 其他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確認虧損	306	429
匯兌淨虧損	823	1,770
	<u>1,129</u>	<u>2,209</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釐定：		
核數師酬金	2,008	1,081
董事薪酬	1,400	1,381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工資)	1,092	2,0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56
撥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董事除外)	—	(47)
員工成本總額	<u>2,532</u>	<u>3,42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380</u>	<u>1,165</u>

## 6.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81,238)</u>	<u>3,455</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68,812,720</u>	<u>9,974,221,596</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年度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所致。

## 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3.3%至4.8% (二零一四年：3.3%至4.8%)，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六年十月 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1,792	51,453
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8.5%至11.1% (二零一四年：8.5%至11.1%)，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16,039	23,195
於歐洲市場上市之公司債券，利率介乎5.1%至6.8% (二零一四年：5.1%至6.8%)，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24,482	24,676
	<u>92,313</u>	<u>99,324</u>
用作報告之分析：		
流動資產	15,749	—
非流動資產	76,564	99,324
	<u>92,313</u>	<u>99,32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以美元計價，即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原因是彼等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 10.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88,828	—
減：投資減值	(64,985)	—
	<u>23,843</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全間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廈門盛福明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盛福」），以提供有關業務資料、企業管理、投資及社會經濟（不包括金融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的諮詢服務。廈門盛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向其銀行賬戶注入人民幣71,000,000元（相當於約88,828,000港元）作為繳足股本。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廈門盛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訂立一份未經授權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向一間公司（「分租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單九良先生（「單先生」）及其配偶張鵬女士（「張女士」）於其中合共擁有86.83%股權）租賃物業，為期兩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688,000元。根據所謂租賃協議，本公司向分租人支付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468,000港元），即預付之兩年租金及按金人民幣624,000元（相當於約77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單先生、張女士及溫笛先生除外）（「餘下董事會成員」）其後決議撤銷交易，但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i)餘下董事會成員於簽訂租賃協議時並不知情；及(ii)餘下董事會成員並未批准、授權或追認交易，這不會使租賃協議無效。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無法聯絡單先生（其亦為廈門盛福之法定代表及唯一董事）。此外，本公司此後一直未能獲取廈門盛福之賬冊及記錄（包括銀行結單），亦無法以任何方式查看廈門盛福之銀行賬戶。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餘下董事會成員對廈門盛福之前提供予本公司以供合併之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有所疑慮，並決定不將廈門盛福自成立日期起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以及按成本基準列賬投資。未將廈門盛福綜合入賬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該準則要求本集團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鑒於上述情況，餘下董事會成員無法確定不將廈門盛福之財務報表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所帶來的影響。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於同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代價」）出售意馬決明有限公司（其持有樸厚控股有限公司及廈門盛福之全部股權），連同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因此，本集團按代價減意馬決明有限公司及樸厚控股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僅包括銀行結餘）所佔金額，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廈門盛福之投資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64,985,000港元。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

## 11. 所謂短期貸款／所謂短期貸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謂短期貸款	10,000	—
減：呆賬撥備	(10,000)	—
	<u>—</u>	<u>—</u>

按單先生之指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向一名所謂第三方（「**資金獲得者**」）轉賬10,000,000港元，聲稱為期六個月（「**所謂貸款**」）。除單先生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所謂貸款及資金獲得者之詳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經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初步調查後，董事會認為整個交易中存在疑似欺詐的因素。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資金獲得者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所謂貸款連同其利息及成本。

儘管作出上述法律訴訟，但董事會認為，此時所謂貸款的可收回性並不確定，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10,000,000港元之全額撥備。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獨立核數師無法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以下為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 (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解釋，貴集團並無將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盛福明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盛福」）自成立當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以來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蓋因貴集團無法與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彼亦為廈門盛福之法定代表及唯一董事）聯繫，導致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無法查閱廈門盛福之賬冊及記錄。另外，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貴公司董事會（單九良先生、張鵬女士及溫笛先生除外）發現廈門盛福之法定代表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在未經授權下訂立租賃安排，故此，董事會相信該法定代表所提供廈門盛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當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不一定可靠。在此背景下，於廈門盛福之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基準列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附屬公司由貴公司控制，因此須予綜合入賬，故綜合財務報表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倘將廈門盛福綜合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不少因素或會受到重大影響。由於廈門盛福並無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當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可靠財務資料，吾等量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偏離此項規定之影響或評估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就廈門盛福作出之披露（包括額外或然負債及承諾之潛在披露）是否充分及持平陳述並不切實可行。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包括就所謂短期貸款確認之10,000,000港元減值虧損。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董事會未能找到規管此筆所謂貸款之協議，亦未能與資金獲得者聯繫，故此未能確認墊支資金之性質。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進一步詳述，貴集團已向資金獲得者展開法律程序，以追回該等資金。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筆所謂短期貸款確認全額減值撥備。

另外，已就兩名個人向 貴公司提供之一般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合共約910,000港元之顧問費用。除顧問服務協議外，董事會未能找到與根據此安排提供服務有關之其他記錄。吾等未能循其他途徑確認或證實有關顧問服務已向 貴集團提供。

由於缺乏有關該等交易之記錄，吾等未能評估(i)墊支資金是否已予妥善記錄、入賬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包括確認全額減值虧損是否恰當，及(ii)有關顧問費用是否已予妥善記錄、入賬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上述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分別披露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0及1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電腦造像、文化及娛樂業務及投資業務。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呈報其電腦造像業務之任何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與一名獨家代理於二零零八年簽訂銷售代理協議，發行本集團擁有之電腦動畫劇之授權及播映權，初步為期20年。根據該安排，在回顧年度已產生約505,000港元之收入(二零一四年：約2,015,000港元)及歸類為本集團之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約16,300,000港元減少45.4%至回顧年度約8,900,000港元，主要包括分別約4,8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及約3,6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四年末出售金額約8,300,000港元公司債券及於二零一五年初由其發行人提早贖回金額約為8,200,000港元公司債券，皆導致公司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減少。另外，本集團將約90,000,000港元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初用作新成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額及於回顧年度定期存款利率下降，以致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因而相應下降。

行政支出由上一財政年度約10,6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400,000港元或32.1%至回顧年度約1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約1,900,000港元或82.6%，由上一財政年度約2,300,000港元增至約4,200,000港元；及(ii)其他行政支出淨增加約1,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約81,2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3,5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內部資源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為約62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19,4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值計算)約為162.0倍(二零一四年：約238.2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 或然負債及承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無法聯絡本公司執行董事單九良先生及張鵬女士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溫笛先生(下文統稱「**三名董事**」)，彼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僅有的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兩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在作出判斷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以下評估結果，認為除與廈門盛福有關者外，本集團所有負債(不論實際及或然)均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妥善記錄、入賬或披露：

- (a) 在審閱當時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時，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或披露的合約及協議；
- (b) 除已通知董事會者外，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廈門盛福及荷蘭一間不重大附屬公司(「**荷蘭附屬公司**」)除外)之公司公章及印章的保管者)向董事會確認，當時三名董事並無使用本集團之公司公章及印章的其他情況。董事會亦已審閱荷蘭附屬公司的唯一公司代名人董事提供的當時獲指示簽署之所有協議及合約，並無注意到異常情況；
- (c)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三名董事缺席董事會會議及多項管治問題刊發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進一步公告，強制三名董事行政休假並暫停其董事職責以來，董事會並無獲任何人士接洽或告知有關三名董事代表本集團作出的未記錄負債或承諾之任何潛在索償、爭議或訴訟；及
- (d) 根據董事會委聘的一間獨立法證會計專家事務所進行的調查，並不存在三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的董事會並不知悉之任何協議、擔保或承諾的證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仍是籠罩著多項不確定因素，如利率走勢、中美兩國的經濟增長。為提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亦為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通過收購或投資任何潛在投資而打造成亞洲首個微型巴郡。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主營業務，包括發展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展的綜合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將審視所有授權協議，並探索其潛在的發展。本集團亦將尋求及探索任何其他投資機會，以加強主營業務。

##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期後事項

### (i) 最新業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擬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約634,000,000港元的長期投資組合，其中150,000,000港元投資於一間股權均等合資公司，約484,000,000港元投資於上市證券。本集團的多元化香港上市證券組合主要投資於家居用品及電子產品公司、多元化金屬及礦產公司、地產及建築公司、汽車公司、商業及專業服務公司、證券及經紀公司、投資、資產管理以及媒體、電影及娛樂公司等。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回顧年度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分別授出360,000,000份購股權、225,000,000份購股權及180,0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有關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該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約76,600,000港元已用於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iii) 建議投資一間從事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之股權均等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Bob May Incorporated (「**BMI**」) 訂立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BMI同意透過各自向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 (「**合資公司**」) 的初始股本注資150,000,000港元 (本公司與BMI將各自持有合資公司的50% 股權)，合作成立合資公司，以專門經營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

根據合資協議，於本公司與BMI簽署合資協議的相同日期，本公司與BMI須簽立合資夥伴協議，以規管合資公司中本公司與BMI的關係。

有關建議投資股權均等合資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完成。

### (iv) 換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換股 (「**換股協議**」)，據此，待條件達成後，各方協定，(其中包括) 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第三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股份**」)，以按照換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從第三方交換合共455,500,000股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恒騰**」，股份代號：136)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代價股份**」)，以悉數支付認購股份的代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合共171,000,000港元，由第三方按代價每股恒騰股份0.3754港元轉讓代價股份而結清，因此收購代價股份的總價值為171,000,000港元。

有關換股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換股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完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已動用約95.3%。

#### (v)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意馬決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意馬決明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意馬決明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欠本公司之貸款，代價為2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後，意馬決明有限公司之成員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附屬公司之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

#### (vi) 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循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循環貸款協議，天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須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簽立股份質押，作為循環貸款協議下貸款融資之擔保。由於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為貸款人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貸款人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循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循環貸款融資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 (vii) 收購一間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之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以（其中包括）現金按金及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收購事項將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 一般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公司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之問責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故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作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而行政總裁須負責本集團一般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之整體執行工作。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一致懸空，其職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代行。由於單九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張鵬女士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並接管行政總裁之職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委任本公司新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行政總裁之職權已轉交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3條規定，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發行人之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在未適當通知董事及作出合理解釋下，本公司與單九良先生、張鵬女士及溫笛先生最後聯絡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初前後、二零一六年一月初前後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初前後。由於彼等長期缺席，董事會無法就與本公司相關之事宜獲得彼等意見。此外，單九良先生及張鵬女士一直未就本公司日常事務或策略決定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單九良先生、張鵬女士及溫笛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強制行政休假。因此，單九良先生、張鵬女士及溫笛先生作為董事的權力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暫停。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1條規定，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向其提交供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之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之職責。雖然本公司因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未能取得廈門盛福明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之銀行月結單副本，不能向董事會提供整套包含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的每月最更新報告，為糾正此情況，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四個月期間內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以管理及了解本公司之營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可繼續向董事會提供整套每月最更新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監控環境、職務分工、政策和程序、監察，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提升。

鑒於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發現的問題(「**發現的問題**」)有關之企業管治事宜，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法證會計專家事務所(「**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法證調查，以收集可能協助董事會(不包括三名董事)盡可能確定以下事項的相關事實資料：

- (a) 有哪些與發現的問題有關之資料；
- (b) 是否有證據表明三名董事濫用與發現的問題無關之資金；及
- (c) 是否存在三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的董事會並不知悉之任何協議／擔保／承諾。

根據獨立法證會計師的發現及如「或然負債及承諾」一節所披露，董事會相信，並無其他與發現的問題無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有重大影響。

然而，單九良先生在回顧年度內無視若干內部監控制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在並無妥善知會董事會並在未獲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及將資金轉移至獨立第三方，以及未能取得本公司擁有100%權益的實體之銀行結單，顯示違反現行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現正全力以赴，採取糾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獨立會計師行進行全面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當中載有進一步改善之推薦意見，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而本公司管理層將進行及監察相關改善行動。跟進檢討將予進行，以確保改善措施具效率地有效落實。此外，本公司將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向全體董事提供額外培訓，以便董事對內部監控、其職能及範圍(包括申報)有進一步瞭解，並有助遵守監管要求。同樣重要地，亦可為實現業務目標提供更大保障。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得以適當設計及實施，以及就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進行審查。董事會亦將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分配予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功能。

此外，企管守則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之守則條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鑒於該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採納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確保審核委員會的企業管治功能可以妥善執行。

##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除本公司無法聯繫的正行政休假之董事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公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com.hk](http://www.imagi.com.hk)) 內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全部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

王溢輝先生

單九良先生\*\*

張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鄺啟成博士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

\*\* 單九良先生、張鵬女士及溫笛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行政休假。